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禾昌聚合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禾润昌”）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。

为支持苏州禾润昌增强资金规模、改善资产结构，保障其日常性经营，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，确保苏州禾润昌申请本次授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，公司为其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具体金额、期限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应担保均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天风证券认为：

禾昌聚合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润昌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